

# 河南省美术馆人事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888 号



采 购 人：河南省美术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5  |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8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14 |
| 第四章 磋商项目资料表.....   | 20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25 |
| 附件：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3 |

## 特 别 提 示

### 1、磋商供应商注册

磋商供应商(市场主体)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http://www.hn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4号楼15楼,咨询电话:0371-96596-0转人工)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登记采取网上办理的通知》首页-信息公开-通知公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磋商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http://www.hnng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http://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http://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

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磋商供应商，对于项目各包/标段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磋商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sg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河南省美术馆人事代理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888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美术馆的委托，就河南省美术馆人事代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简要说明：

- (1) 项目名称：河南省美术馆人事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 (2)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888。
-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 预算金额：903987.28 元人民币。
- (5) 服务期限：一年。
- (6)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或相关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设一个标段。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供应商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4、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
- 5、企业 2019 年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市场主体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

（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北京时间）请已报名供应商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及时关注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信息。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信息：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19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0（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

3. 其他有关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http://www.hnn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

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六、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河南省美术馆

地 址：郑州商务内环 CBD 1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916 669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女士

联系电话：0371-6117 1679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10 月 8 日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美术馆人事代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供应商。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格式

磋商项目资料表

项目需求及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5.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开始日前 4 天在平台系统及按磋商公

告或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离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固定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0. 磋商报价**

10.1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0.3 由于本次采购项目为不见面的评审、最后报价形式，请各供应商仔细认真研究河南省交易中心上的操作手册。

##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供应产品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6.2 响应文件的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企业CA密钥。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hntf) 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上传）的任何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如需要修改已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撤回并修改，并于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 五、磋商过程

###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从河南省财政厅采购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1.2 磋商初审与复审：

21.2.1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复审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擅自修改磋商文件固定格式文件的；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 在复审阶段,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

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重大偏离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4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在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在系统平台以远程报价方式进行。

21.6 评定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打分，依据磋商文件明确的评标办法，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21.7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

## **2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3.1 磋商期间，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六、授予合同**

## **24. 合同的授予**

24.1 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确认，采购

人在接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25.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5.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人事代理服务协议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直接聘用的员工提供人事代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 劳务派遣人员的条件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1.1 乙方按甲方要求招聘、录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以劳务派遣或劳务合作的方式派往甲方。

1.2 提供劳务的方式：劳务派遣（☒）劳务合作（☐）

1.3 派遣的人员工作岗位：临时性（☐）辅助性（☒）其他（☐）

#### 2 劳务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2.1 劳务派遣人员由乙方负责招聘（详见委托招聘协议），也可由甲方进行推荐由乙方确定。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乙方应与派遣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2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三期”期间，甲方不得通知乙方与其终止、解除劳动关系。

#### 3 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 3.1 费用标准

根据中标通知书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一年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工资标准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社保费用（按郑州市社保费用标准）、

残障费,乙方服务管理费等,共计\_\_\_\_\_元。

3.1.1 劳务派遣人员的各项保险费用由乙方代为缴纳。(个人支付部分由乙方从其工资中代扣,单位缴纳部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代缴,缴纳比例按所缴纳地市有关规定执行,缴费基数按市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确定)

3.1.2 上述 3.1 条费用总额不包括每年郑州市社保基数上调后增加的社保费用,此部分费用需要根据每年上调标准另行支付。

### 3.2 支付方式:

3.2.1 甲方一次性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社保费用、残障费、服务管理费等,乙方给甲方出具足额发票。

3.2.2 乙方确保按照劳动法的要求及乙方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月向派遣人员支付工资,乙方提供相应足额发票。

3.2.3 乙方按月缴纳所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费,如未能按期缴纳,因此给劳务人员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2.4 乙方指定的账户为:

开户名称: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必须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相关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4.2 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符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双方约定的劳务派遣服务及管理服务。

4.4 甲方有权确定和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

4.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派遣人员身体健康的体检证明。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体检，对于体检不合格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4.6 甲方确因情况变化或政策原因在派遣合同期满之前需减少或退回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时，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通知劳务派遣人员并办理有关手续，如由此引起的纠纷按国家法律规定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7 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并退回该劳务派遣人员；

4.7.1 在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甲方用工要求的，不能胜任所在岗位工作或试用期满被用工部门鉴定不合格的；

4.7.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不服从甲方管理和安排的；

4.7.3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4.7.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8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及服务管理费。

4.9 劳务派遣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乙方应按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乙方应保障劳务派遣人员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事故处理及取证工作。因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经转岗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需妥善安置或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下，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相关事务。

##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取足额服务管理费；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5.2 按照甲方标准及时转付派遣员工的工资及福利，乙方负责甲方人员上岗前培

训，并与甲方共同协商制定派遣人员考勤、考核制度，便于日后时人员进行有效管理。

5.3 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定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5.4 乙方负责为被派遣劳务人员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因不按时缴纳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所引起的一切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

5.5 全面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各项社保及退休手续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5.6 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

5.7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5.8 乙方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5.9 劳务派遣人员应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乙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应提前 15 日向甲、乙双方同时书面申请，待批准并办理完毕与甲方的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 **6 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

6.1 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其日常管理工作、安全教育及年度考核等均由甲方负责落实；

6.2 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享有甲方规定的福利、劳保、工作、学习、休息等待遇和评优、评先等权利。

## 7 事故及劳务纠纷处理

7.1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参险种类处理。

7.2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申办和费用清算，除事故责任方的赔偿及相关保险部门报销外，其他法律规定的费用应由甲方支付。

## 8 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8.1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合同期满前 2 个月,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是否续签。

8.2 乙方与派遣人员签定的个人劳动合同期限以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准。

## 9 协议期限顺延、续约、解除及终止

9.1 本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协商续签本合同,则个人合同按续签合同有效期重新签订。

9.2 本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协商不续签本合同,则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自动到期,由此引起的劳动纠纷与乙方无关。

9.3 派遣工作期间,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协议并由甲方承担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9.3.1 甲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费用;

9.3.2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损害乙方利益的;

9.3.3 经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工作条件、卫生环境恶劣,严重危害派遣员工身体健康的;

9.4 如乙方发生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严重损害甲方或派遣员工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9.5 除本条 9.3、9.4 项的情况之外,甲乙任何一方需要提前解除本协议时,均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否则,按通知当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向对方赔偿。

## 10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都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当月应支付所有费用 5%的违约金。

## 11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或法院解决。

## 12 其他

12.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补充条款：

---

---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资料表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条款号 | 内容                                                                                                                                                                                                                                                                                                                                                                               |
|-----|----------------------------------------------------------------------------------------------------------------------------------------------------------------------------------------------------------------------------------------------------------------------------------------------------------------------------------------------------------------------------------|
| 1   | <p>采购项目：河南省美术馆人事代理服务采购项目</p> <p>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807</p> <p><b>*项目预算：903987.28 元人民币，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b></p>                                                                                                                                                                                                                                                                          |
| 2.1 | <p>采购人：河南省美术馆</p> <p>地 址：郑州商务内环 CBD 1 号</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0371-6916 6692</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耿女士</p> <p>联系电话：0371-6117 1679</p> <p>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p>                                                                                                                                                                                               |
| 2.2 | <p><b>*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b></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供应商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4、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p> |

|      |                                                                                                                                                                                                                                                                                                                                                                    |
|------|--------------------------------------------------------------------------------------------------------------------------------------------------------------------------------------------------------------------------------------------------------------------------------------------------------------------------------------------------------------------|
|      | <p>本开户行）；</p> <p>5、企业 2019 年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7    | 如其他地方与本磋商项目资料表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的，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本磋商项目资料表描述为准。                                                                                                                                                                                                                                                                                                     |
| 8.1  |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
| 10   | <p>磋商报价为：项目实施费用及相关费用。</p> <p>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伴随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10.1 | *供应商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
| 11   | 磋商货币：人民币                                                                                                                                                                                                                                                                                                                                                           |
| 12   | <p>*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六章）：</p> <p>1. 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p> <p>3. 资格证书；</p> <p>4.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开标后由代理公司查询，如发现不良记录，投标无效）。</p> |
| 15   |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30 天                                                                                                                                                                                                                                                                                                                                           |
| 16   | 响应文件的签署：按要求签字盖章                                                                                                                                                                                                                                                                                                                                                    |

|    |                                                                                                                                                                                                                                                                                                                                                                                                              |
|----|--------------------------------------------------------------------------------------------------------------------------------------------------------------------------------------------------------------------------------------------------------------------------------------------------------------------------------------------------------------------------------------------------------------|
| 17 | <p>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启时间：2019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0</p> <p>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同样在系统平台按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在电脑前随时关注系统平台的动态。</p>                                                                                                          |
| 21 | <p>程序：</p> <p>一、资格和符合性审查</p> <p>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商务符合情况进行评审。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技术服务评审（磋商）、最后报价、评委打分程序。</p> <p>二、磋商评审</p> <p>在磋商评审中，磋商小组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等进行评审。</p> <p>三、最后报价</p> <p>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四、打分推荐</p> <p>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既定的打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p> <p>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后报价。评审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最后报价低者；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优先推荐被认定的小微企业；仍未能分出先后的，由采购人决定。</p> |
| 21 |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见附件：</p>                                                                                                                                                                                                                                                                                                                                                                                       |
| 26 | <p>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13000 元人民币，包含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中。</p> <p>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请把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交到代理公司财务，后领取中标通知书：</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

|    |                                                                                                                                                                         |
|----|-------------------------------------------------------------------------------------------------------------------------------------------------------------------------|
|    | <p>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p> <p>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
|    | 履约保证金：无                                                                                                                                                                 |
|    | *付款方式及条件:按照签订合同人数，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人事代理公司，人事代理公司给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
|    | *服务期限：一年                                                                                                                                                                |
| 27 |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能签订合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决定重新组织采购。                                                                               |
|    | <p>政府采购政策功能：</p>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递交。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小微企业，由磋商小组认可的，则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以最后报价算）。</p> |
|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美术馆人事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903987.28 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三、项目需要与要求

河南省美术馆为保证展览高质量高规格完成，拟为举办展览输送专业布展、撤展、策划、展务人员等。本次采购预算包含以下内容：人员的社保、残障费、工资（基本工资、补助）、人事代理服务等。

本次共需为 21 位人员提供人事代理服务，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类别          | 人数 | 分项金额（元）  | 分项总价（元）   | 备注     |
|----|-------------|----|----------|-----------|--------|
| 1  | 社保          | 21 | 12892.24 | 270737.04 | 不可变动价格 |
| 2  | 工资（基本工资、补助） | 1  | 36240    | 36240     | 不可变动价格 |
|    |             | 9  | 29040    | 261360    | 不可变动价格 |
|    |             | 11 | 26640    | 293040    | 不可变动价格 |
| 3  | 残障费         | 1  | 579.84   | 579.84    | 不可变动价格 |
|    |             | 9  | 464.64   | 4181.76   | 不可变动价格 |
|    |             | 11 | 426.24   | 4688.64   | 不可变动价格 |
| 4  | 招标代理服务<br>费 | /  | /        | 13000     | 不可变动价格 |
| 5  | 人事代理服务<br>费 | 21 | 960      | 20160     | 可变动价格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一、磋商复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招标编号）磋商公告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产品和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项目的需求，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30 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 二、资格证明及响应文件

### 2.1 营业执照

（说明：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就编号为（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A 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 面） |
|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A 面）    |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B 面）    |

年 月 日

## 2.3 财务状况报告

备注：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

## 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可用①以往类似业绩证明②提供完成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发票③租赁证明⑤专业人员用工合同⑥供应商认为合适的相关材料。以上任一项均可，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2.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2.8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 |
|----|-------------------------------------------------------|-------|
| 1  |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30 天                               |       |
| 2  | 付款方式及条件：按照签订合同人数，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人事代理公司，人事代理公司给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       |
| 3  | 服务期限：一年                                               |       |

供应商对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磋商。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2.9 投标签章

按要求在系统平台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磋商小组检查供应商签章，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供应商。

（此项内容，供应商按要求签章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3.1 报价一览表

本表（3.1 报价一览表）以系统平台为准，供应商在系统平台上填写。  
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 3.2 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类别          | 人数 a | 每人金额 b<br>(元) | 分项报价<br>(元)<br>$c=a*b$ | 备注      |
|-----|-------------|------|---------------|------------------------|---------|
| 1   | 社保总额        | 21   | 12892.24      | 270737.04              | 不可变动价格  |
| 2   | 工资（基本工资、补助） | 1    | 36240         | 36240                  | 不可变动价格  |
|     |             | 9    | 29040         | 261360                 | 不可变动价格  |
|     |             | 11   | 26640         | 293040                 | 不可变动价格  |
| 3   | 残障费         | 1    | 579.84        | 579.84                 | 不可变动价格  |
|     |             | 9    | 464.64        | 4181.76                | 不可变动价格  |
|     |             | 11   | 426.24        | 4688.64                | 不可变动价格  |
| 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13000                  | 不可变动价格  |
| 5   | 人事代理服务费     | 21   |               |                        | 供应商自主填报 |
| ... |             |      |               |                        |         |
| 总价  |             |      |               |                        |         |

备注：1、序号 1-4 为固定金额，供应商不得改动；序号 5 每人金额 b 值为供应商自主填报金额，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总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的最高采购预算价。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磋商供应商名称
-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5) 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如有）
- 6) 联系人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 年份 | 业务总额 |
|----|------|
|    |      |
|    |      |
|    |      |

三

项目经验（业绩）：

- 1) 类似项目最终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签约日期 | 采购人 | 合同额 |
|------|------|-----|-----|
|      |      |     |     |
|      |      |     |     |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评分技术部分做出响应）

## 六、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月 日

（说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主要服务人员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职务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附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等）

七、供应商依据打分办法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和  
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 制造商划型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3. 认定权在磋商小组；

4.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供应商非小型、微型企业的，可不用出具声明函。

## 附件：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价格部分（30分） | 报价      |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最后报价，经政策优惠的价格折算）</p> <p>说明：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小、微企业，由磋商小组认可的，则报价给予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报价为最后报价）。</p>                                                                                                                                                                                                                                                | 30分 |
| 技术部分（50分） | 服务承诺    | <p>1、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方案完全符合要求，与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服务目标、服务流程、服务规范等。合理、严谨、科学，得5分；基本合理、基本严谨、基本科学，得3分；不太合理、不太严谨、不太科学，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p>2、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及防范管控措施。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可行，得5分；措施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得3分；措施不太完善、针对性弱、不太可行，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p>3、满足项目需求的具体保障措施及办法。措施及方法完善、针对性强、可行，得5分；措施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得3分；措施不太完善、针对性弱、不太可行，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p>4、企业管理规章制度（0-5分）：企业内部设置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及要求、财务、人事、考勤、奖惩、档案等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内容全面、丰富，得5分；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全面、丰富，得3分；管理制度内容一般、不太丰富，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 20分 |
|           | 人员培训及方案 | <p>1、公司对人员有定期的培训计划，方式、方法及标准的考核办法。考核办法完善、切合实际、执行性强，得5分；考核办法基本完善、基本切合实际、执行性基本可行，得3分；考核办法不</p>                                                                                                                                                                                                                                                                                                                                                          | 10分 |

|                |          |                                                                                                                                                                                                                                                                             |      |
|----------------|----------|-----------------------------------------------------------------------------------------------------------------------------------------------------------------------------------------------------------------------------------------------------------------------------|------|
|                |          | 太完善、不太切合实际、执行性一般可行，得 1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                |          | 2、人员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量化管理及标准（0-5 分）。机制完善、切合实际、执行性强，得 5 分；考核办法基本完善、基本切合实际、执行性基本可行，得 3 分；考核办法不太完善、不太切合实际、执行性一般可行，得 1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 | <p>针对本项目特点设置相应的服务，根据设置情况斟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承诺在接到业主服务要求时为业主提供及时的项目服务的承诺。承诺优：5 分，良：3 分，差 1 分，没有不得分。</p> <p>2、人员调配应急措施及承诺。承诺优：3 分，良：2 分，差 1 分，没有不得分。</p> <p>3、承诺在提供服务期间拟派人员未经过采购单位同意中途不能换人。承诺优：5 分，良：3 分，差 1 分，没有不得分。</p> <p>4、人员招录和培训方案。方案优：5 分，良：3 分，差 1 分，没有不得分。</p> | 20 分 |
| 商务部分<br>(20 分) | 企业实力     |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个计 1 分，最高得 3 分。                                                                                                                                                                                    | 3 分  |
|                |          | 供应商提供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得 2 分，AA 级信用等级证书得 1 分。                                                                                                                                                                                                                                     | 2 分  |
|                |          | <p>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b>要求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关键页）等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b></p>                                                                                                                                                                       | 10 分 |
|                | 其他优惠条件   | 供应商提出的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承诺优：5 分，良：4 分，一般：2 分，差 1 分，没有不得分。                                                                                                                                                                                                                  | 5 分  |

注：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